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1,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62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68757 元 | 彭森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62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彭森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181,848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168,757元為消費款；13,09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3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08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
09 條款、帳務明細